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杰科技”）于2025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上午11:30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68号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润生先生、徐小兵先生、黄治国先生，独立董事GUO QIANG先生、刘志弘先生、于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电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权益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最终确定整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1,8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特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提供业绩承诺的贝特电子股东将共同出资成立持股平台贝聚一号（东莞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贝聚”），由东莞贝聚与扬杰科技设立共同监管的银行共管账户，在收到扬杰科技支付的第二笔转让款后，用于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不低于7.16亿元交易金额的扬杰科技股票，并将取得的扬杰科技股票全部质押给扬杰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并自愿锁定至2028年6月30日，以作为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勤女士、梁瑶先生、刘从宁先生、徐小兵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扬杰科技 5 号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2日